

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合格供应商 评审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精神，发挥行业协会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进一步规范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合格供应商评审办法，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推动建立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供应采购诚信体系，提高石油和化工企业对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是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建立的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合格供应商库中的供应商。

第二章 合格供应商准入标准

第三条 根据供应商的财务状况、研发能力、采购管理能力、质量管理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售后服务、HSE和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近3年在石化行业的主要业绩等方面制订准入标准。标准兼顾各供应领域的特性。

第三章 合格供应商评审流程

第四条 申报阶段

1、此流程适用于主动申报参评的供应商以及业主方、工程公司或相关行业组织机构推荐的供应商，参评供应商需提交《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合格供应商申报表》。

2、申报条件

企业申报参评行业合格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是石化行业设备及材料生产制造商（申报产品是本企业自己生产的产品，不含代理的产品），不包含代理商。

（2）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及相关资质和制造许可证。

（3）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良好的石化行业供应业绩。
- (5) 生产制造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 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 (8) 无不良履约记录，近3年内经营活动无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造假记录。
- (9) 质量和HSE管理体系完善，近3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生产安全和环保事故。
- (10)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初选阶段

- 1、根据重点石化企业和工程公司推荐，以及行业专家初评，产生符合入库条件的供应商备选名单。
- 2、组织供应商填写并提交《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合格供应商申报表》以及申报表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六条 评审阶段

- 1、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初审，职责如下：
 - (1) 对供应商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核以下方面：数据性内容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数据不统一；自述性内容是否填报完整、详实；附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与附件目录对应等。
 - (2) 根据企业申报的产品所属类别将供应商进行分类。
 - (3) 核实无误后，按照相关评分标准，对参评企业客观项目进行打分。
 - (4) 将评分结果报专家评审组复审。
- 2、专家评审组专家负责复审工作。复审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组由行业专家、企业采购专家共同组成，其职责如下：
 - (1) 对参选供应商评分。按照相关评分标准对工作小组打分进行审核，并对主观项目统一评分。
 - (2) 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参评供应商进行复议。

第七条 公示阶段

- 1、在国家石油和化工网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供应链工作委员会官

网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时长为 5 个工作日。

2、公示期间，凡参与本次评审没有入围的供应商均可在公示期内提出申诉，并提交申诉书至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意见后报专家评审组，由专家评审组重新研究，确定该供应商是否入围。

3、公示通过后的合格供应商报请中国石化联合会统一审批。

第八条 评审结果

1、对通过审核的供应商颁发统一的行业合格供应商证书，证书有效期 2 年。

2、评审结果及评审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包含以下资料：

- (1) 所有申报企业的申报资料；
- (2) 评分标准（含各项评分权重比例）；
- (3) 评审工作小组客观打分结果；
- (4) 专家评分结果；
- (5) 专家签订的《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合格供应商评审专家公约》；
- (6) 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 (7) 《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合格供应商评审报告》；
- (8) 公示文件及合格供应商名单。

3、公示后所有评审的供应商信息应录入合格供应商电子库，不符合入库格式要求的材料，由评审工作组联系供应商按照要求补足信息。

第四章 合格供应商绿色通道

为了提高合格供应商评审的工作效率，特设立合格供应商绿色通道。

第九条 准入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供应商可直接进入评审会复议，复议合格后进入行业合格供应商库：

1、由 3 家及以上业主（规模为年销售收入 20 亿及以上）或工程公司（甲级资质）推荐，或是其中 2 家及以上业主或工程公司当期的战略（核心）供应商。

2、对照行业合格供应商标准，经联合会指定单位或专家现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

3、由行业认定的特种产品（产品具有独一性或不可替代性）制造企业。

第十条 评审流程

1、供应商填写《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合格供应商申报表》。

2、供应商提交符合绿色通道审批流程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以下方面中任意一项：

(1) 业主（规模为年销售收入 20 亿及以上）或工程公司（甲级资质）填写并确认的《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合格供应商推荐函》。

(2) 业主或工程公司提供的当期战略（核心）供应商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或照片）。

(3) 供应商现场审核报告。

(4) 产品特殊性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评审工作小组审核供应商相关材料，并经专家评审会复议，确定该供应商是否入围。

第十一条 评审公示

审核通过后在国家石油和化工网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供应链工作委员会官网上公示，公示时长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评审结果

1、对通过审核的供应商颁发统一的行业合格供应商证书。

2、评审结果及评审资料统一整理归档。

3、供应链委将通过多种形式，对合格供应商面向全行业进行推荐。

第五章 合格供应商复审

第十三条 复审目的

作为重要的监督手段，验证合格供应商一年内的运行情况。供应商复审采取企业自审和现场审核两种方式。

第十四条 企业自审

企业自审每年一次，合格供应商参与自审，需填写《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合格供应商自审表》，于合格供应商证书生效一年后的第一个月内提交。评审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核（特殊情况报专家评审组复审）。连续两年不参加自评复审的，将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

第十五条 现场审核

1、现场审核为抽查项目，合格供应商自愿参与。

2、合格供应商申请现场审核需填写《合格供应商现场评估申请表》。

3、成立现场审核小组。

(1) 成员：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审核小组成员的数量根据审核项目的特点及要求确定。

(2) 职责：现场审核小组成员按要求共同完成审核项目，审核小组组长负责对供应商审核工作的总体协调。

(3) 工作纪律：现场审核小组成员应严格遵守组织纪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签订《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合格供应商评审专家公约》。

4、依据石化行业合格供应商相关现场评估标准,填写《供应商（生产商）现场审查评价表》，并编写相应的企业现场审核报告。

第十六条 复审公示

在国家石油和化工网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供应链工作委员会官网上公示复审结果，公示时长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复审结果

1、复审结果及复审资料统一整理归档。

2、供应链委将通向全行业进行推荐通过复审的合格供应商。

3、对于未通过复审的供应商，联合会将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并给予 1-2 个月整改时间，供应商未按期完成整改则暂停其“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合格供应商”资格。完成整改后，按照绿色通道流程重新申请加入。

第十八条 合格供应商证书有效期

合格供应商证书 2 年有效期到期后，供应商需重新填写《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合格供应商申报表》以及申报表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参与合格供应商评审。

第六章 合格供应商退出

第十九条 退出标准

在合格供应商证书有效期内，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将被暂停“合格供应商”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在 1-3 年之内，不得重新参与行业合格供应商评审。

1、故意降低产品质量，以次充好，给采购方带来较大损失的。

2、签订合同后，故意拖延工期，单方面不履行合同条款要求，严重影响采购方正常生产经营的。

3、供应商和采购企业的物资采购人员相互勾结、串通一气，存在内外部经济违规行为被群众实名举报，经查证属实，触犯法律、违规违纪行为的。

4、供应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存在较大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隐患，经采购方书面通知后拒不整改的。

5、供应商不能按照公平的合理价格供货，与同期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存在商业欺诈行为的。

6、供应商恶意破坏采购方与其它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的。

7、因经营不善导致企业破产、停摆或资质到期未申办等。

8、不能按期、按要求自审并填报《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合格供应商 20xx 年度自审表》的，或不能真实、准确、完整填报自审表，在限期内不能补全的。

第二十条 退出程序

(1) 供应商申诉

收到相关反馈或者举报之后，评审工作小组以邮件形式通知相关供应商，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如认为情况不实，可以提交书面申诉。

(2) 情况调查

评审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调查情况是否属实，或者组织采供双方协商解决。

(3) 下达书面退出通知

如供应商达到退出标准，联合会将下发书面《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合格供应商退出通知》给相关供应商。系统将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出审核，该供应商信息将不在行业合格供应商库中显示。

第二十一条 自愿退出程序

由于其它原因，凡自愿退出行业合格供应商库的供应商，须提交《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合格供应商自愿退出申请表》。系统将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出审核，企业信息将不在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合格供应商库中显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由联合会供应链工作委员会负责对评审办法进行解释说明，并根据不同领域的实际情况另行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和标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